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5〕21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撤销纪监审联合办公室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，撤销纪监审联合办公室，相关职能调整至新设置的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审计室（另文通知）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化工大学
2015年12月16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